

**重 庆 市 城 市 管 理 局
重 庆 市 公 安 局
重 庆 市 生 态 环 境 局
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关于禁止在非指定区域露天焚烧、露天烧烤和
经营食品摊贩的通告**

渝城管局〔2019〕62号

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，改善空气质量，营造干净、整洁、有序的城市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》《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重庆市城市管理局、重庆市公安局、重庆市生态环境局、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就关于禁止在非指定区域露天焚烧、露天烧烤和经营食品摊贩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非指定区域露天焚烧垃圾、树叶和杂草。

二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非指定区域和时段露天烧烤。

三、经准许设置的烧烤摊区（点）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无烟炉具，并落实“三限、三有、三控”（限时间、限地点、限规模经营，有经营许可、有垃圾收集容器、有防渗漏地垫，控噪音、控油烟、控隐患）措施，禁止使用高耗能、高污染燃料。自觉服从管理，合法、文明经营。

四、食品摊贩应当在划定的经营区域、确定的经营时段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，并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备案卡。

五、违反者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。

六、欢迎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和监督，发现、制止、投诉和举报身边违法违规露天焚烧、露天烧烤污染环境行为和经营食品摊贩。举报电话：12319、110、12369、12315。

七、本通告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城市管理局

重庆市公安局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

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 年 6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